

基层数字检察的突围之路

——专访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岑



和人才锻造方面，贵院有哪些做法？检察业务人员和检察技术人员是如何实现有效衔接配合的？

陈岑：俗话说，思想是行动的先导，人才是事业的基石。数字检察工作开展伊始，干警们普遍认为数字检察就是“高大上”，难以在经济水平较低的清远生根发芽，同时认为工作繁重难以兼顾。针对干警对数字检察的认识偏差和畏难情绪，我们以思想破冰为突破口，先解决思想问题。

我们开展了丰富多样的培训，包括数字检察专题课程、专题培训班、夜校学习班、训练营、沙龙等活动，将“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智能履职”等理念和方法传授给全体检察人员。同时，加强数字检察工作信息整理，进行经验分享、汇编成册、编发指引等，下发各业务条线和基层院，帮助全体干警筑牢数字检察思维。我们还组建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的各种灵活的办案机构，采用“专项+专班”形式，如我院组建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办案专班，从各县区检察院抽调办案和技术骨干，统一开展数据检索、归集、梳理以及人工审查研判等工作，以实战促提升，铸人才练强兵。

结合清远实际，我们提出了“人人都是建模者，全员都是数字员”的口号，要求全员参与，让业务人员接触、了解、运用技术后再自主建模用模，而不是空想建模思路、坐等技术支撑，以此有效解决技术与业务脱节的问题。如清远市清城区检察院办理的“208”保险诈骗虚假诉讼监督系列案，组建专班后，业务人员提出对骗保团伙人员及案涉律师的银行流水、判决书等数据进行比对碰撞的需求，技术人员通过数据融合，利用识别软件、表格函数、话单账单数据分析软件等辅助办案工具提取要素、筛查数据，业务人员与技术人员集中攻坚助推案件突破，有效查明骗保团伙骗取保险金理赔款等犯罪事实。

记者：数据是数字模型的基础，贵院是如何打通内外数据壁垒的？在模型构建方面，有哪些具体考量？

陈岑：清远经济条件有限，科技发展环境一般，缺乏完备的数据库资源，但我们充分调动广大干警的积极性，逐渐探索出一条低投入、高产出的数字检察路径。

多地检察机关反映的数据共享难题，对我们而言亦如此。对此，我们除了利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广东执法信息公开平台、信用广东等平台获取公开信息，还利用软件自行采集公开数据，探索出“案件办到哪里，数据找到哪里；找到数据促办案，办好案件拓数据”的数据获取路径，围绕党委政府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开展数字化监督办案，借势借力获取数据，最终实现“立足办案找数据—数据反哺办案”的良性循环，不断扩充“数据仓库”。如佛冈县检察院基于一一起抢劫、非法持有枪支、寻衅滋事刑事案件，发现存在未及时发现对损毁财物进行价格认定及对枪形物鉴定为自制枪支后长期未处理等问题，该院以鉴定意见为切入口，开展类案监督，向公安机关调取鉴定书等数据16余万条。

在我们看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

型的实质就是对案件办理思路的总结，模型应具有可行性、必要性、系统性和经济性。要从“小切口”自定义建模，模型应紧跟业务，根本是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模型的构建应源于办案实践，服务办案质效，以个案为支点，研究类案作案模式、同质化手段，提炼数字要素，牢固树立可复制、可推广的理念，发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规模效应，推动监督办案质效提升。如我院涉税检察办案组在涉税案件立案监督工作中，通过对“两法衔接”平台、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数据进行碰撞比对，筛查出侦查机关未移送审查起诉的涉税案件55件，经核查，成功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1件。该模型推广到各地后，进一步监督立案5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发出纠正类检察建议1份。再如清城区检察院、连州市检察院针对司法救助案件线索来源少的问题，聚焦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的未成年人、残疾人、妇女等重点人群，主动筛查司法救助案件线索，变当事人申请为检察机关主动排查，并联合公安、民政、医保等多部门力量进行帮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45件。

记者：在数字检察的探索过程中，贵院有哪些创新举措可以复制推广？下一步有什么具体打算？

陈岑：谈及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除了上面提到的各项举措外，我院还组建了数字检察工作联盟。为克服办案力量不足以及地区差异化较大的问题，我们根据全市各基层检察院人员配置、案件特征、工作进度等进行分片区结对互助。如清远北部三地基层检察院组建“北部联盟”，建立集中学习、日常联络、定期会商、专班推进和办理反馈工作机制，促进资源共享、互助协作、共同发展。

接下来，我们将从战略高度出发，系统整体推进数字办案、数字管理、数字服务三大领域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理念先进、体系完备、机制健全、素能过硬的数字检察“清远样本”。我们有很多个模型，如何把这些模型分类，变成一个个工具箱？这是我们重点思考的问题。当前的初步思路是由市检察院统筹，各条线将“小切口”建立的模型集约化、体系化、模块化，再组合成“四大检察”模型群，设计健全包含“四大检察”等更加系统、更加综合的大数据法律监督“子母模型”，全面提升清远数字检察办案成效，推动大数据赋能监督与治理的深度融合。



挂图作战激发治理新潜能

□李才利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聚焦“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积极转变轻罪治理理念和治理方式，在全省率先研发上线取保候审云监督App，充分激发检察机关在数字时代的社会治理新潜能。

筑牢切入点

靠前指挥制定“线路图”

强化组织保障。该院紧盯中心工作，精准把握数字检察工作方向，第一时间组建“建模负责人+技术人员+检察官”的数字检察工作专班，配强取保候审云监督App建模与运用的人员力量，形成以检察长统筹调度、部门主任负责、检察官实施的三级联动组织领导体系，增强大数据赋能检察监督的组织领导力。

加强前期调研。该院强化盘活内部数据资源，经集中分析该院近三年来办案数据，发现危险驾驶、盗窃、故意伤害等轻罪案件数量不断上升。通过建立健全数字检察工作例会、分析研判、线索移送、协同办案等工作机制，着力解决监督难、协作难问题，提升运用大数据思维办理轻罪案件的能力水平。

明确建模思路。该院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新应新、以应变变，顺应犯罪结构向轻罪为主转变的时代趋势，为帮助涉罪人员回归社会，为积极服务“六稳”“六保”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以取保候审云监督App为基础，构建起全面的信息网络，强化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的协作，深入挖掘、精准把握监督点。

抢抓发力点

创新研发制定“督战图”

数字建模，技术加持。该院研发上线取保候审云监督App，该平台立足被取保候审人员动态监督机制，以手机App为载体，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科技，综合生物AI识别、电子围栏、可视化大数

据等手段，实现简便、实用、精准、高效等功能。

动态监督，数智赋能。在为被取保候审人员安装云监督App时，需提取被取保候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住所地、犯罪类型、人脸信息等要素，并对被取保候审人员的位置信息、打卡签到数据进行记录，及时了解被取保候审人员的行动轨迹，提高监督精确性和实时性。自取保候审云监督App正式运行以来，已对300余名被取保候审人员实行线上监督。

制定方案，专人管理。该院围绕实施目标、监督对象、监督措施、监督流程等方面制定内部工作流程及方案，通过制定云监督排班表、监督信息表实现工作有序运转，由专人每日核查打卡、外出申请、告警信息等情况，实时远程监督和智能分析追踪，有效避免被取保候审人员出现脱管、代签风险。

找准突破点

统筹协调制定“攻坚图”

建章立制，提质增效。该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通过“固定+机动”的方式做实侦查监督与检察协作配合，联合公安机关建立《关于加强取保候审犯罪嫌疑人监督工作的



湖里区检察院检察官向适用取保候审云平台监督的犯罪嫌疑人宣读告知书。

走进科技

算力的未来是什么？

算力是集信息计算力、网络承载力、数据存储力于一体的新型生产力，主要通过算力基础设施向社会提供服务。算力基础设施是支撑数字经济发展的主要资源和基础设施，呈现多元化、智能敏捷、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等特征，在实现数字化转型、培育未来产业，以及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算力基

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从计算力、运载力、存储力以及应用赋能四个方面提出到2025年算力发展的量化指标。

据悉，到2025年，在计算力方面，算力规模超过300EFLOPS（EFLOPS是指每秒百亿亿次浮点运算次数），智能算力占比达35%，东西部算力平衡协调发展；在运载力方面，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间基本实现不高于理论时延1.5倍的直连网络传输，重点应用场所光传网覆盖率达到80%；在存储力方面，存储总量超

过1800EB，先进存储容量占比达到30%以上，重点行业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容灾和备份覆盖率达到100%；在应用赋能方面，围绕工业、金融、医疗、交通、能源、教育等重点领域，各打造30个以上的应用标杆。

该《行动计划》还在完善算力综合供给体系、提升算力高效运载能力、强化存力高效灵活保障、深化算力赋能行业应用、促进绿色低碳算力发展、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等6方面部署了25项重点任务。

——《经济日报》

“善用”大数据 让监督更“智慧”更高效

吉林省检察院针对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广、深、准”的特点和使用手段“巧”的要求，结合办案实际，制定并实施《吉林省检察机关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工作三年规划》，坚持效果导向，突出业务主导，创建了“黑土地”保护法律监督模型、湿地保护大数据监督模型等一批数字模型，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系统治理的良好成效，形成“善用”大数据手段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新局面。图为吉林市船营区检察院依托大数据平台，围绕松花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展开深入研讨。

（本报记者王浩淼 通讯员迟久阳/文 马娇/图）

“非羁押”平台



“非羁押人员综合监管平台”简称“非羁押”平台，系提升检察机关办案效率，保障被监管人员权益的线上综合监管平台。

产品介绍

- 非羁押App、监管平台App、后台管理系统三大产品架构
- 红黄绿三码分级别监管、需求定制化
- 传唤、审批等办案公线上化
- 可视化地图，监管过程立体呈现
- 楼宇级定位系统，确保人员行踪可控
- 人脸识别、随机活体检验有效规避人员脱管、代签风险
- 多样化告警、自动警告、异常行为自动推送

产品价值

- 1 充分保障人权，节约司法资源
- 2 被动转向主动，强化能动监督
- 3 人工转向机器，实现监管智能化
- 4 松散转向集中，构建集约化监管体系

录音录像文件管理系统



“认罪认罚案件同步录音录像文件管理系统”具有检索、统计、分析功能，可自动对同步录音录像文件与应用系统关联情况进行统计并形成相应报表。在管理模式上，保持和其他平台的一致性，实现统一运维管理。功能上实现一级或多级检察院同步录音录像文件采用集中存储和多级管理的模式，以最小的精力投入完成认罪认罚同录工作。

系统由同录视音频管理单元和可视化管理单元两部分组成。同录视音频管理单元有同步录音录像文件录制、元数据上传等功能。可视化管理单元便于展现各级检察院认罪认罚案件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成果。